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法学概论

徐逸仁主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法学概论

徐逸仁主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编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武清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1.375印张 237千字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500

统一书号：6067.239

定价：2.40元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林传鼎

副主编：林秉贤

编 委：

李怀美 欧阳利武 罗大华

张树藩 马晶淼 余强基

何为民 张克荣 赵冠贤

郭 翔 王 锐 许 清

邸有辰

说 明

本书由我系教师集体编写。各章初稿执笔人是：

庄金锋	第一章、第二章
孙泉麟	第三章
徐逸仁	第四章
程 璞 邹瑞安	第五章
黄振亚 邹瑞安	第六章
黄振亚	第七章
张治荃	第八章
陈剑飞	第九章

全书由主编徐逸仁、副主编黄振亚、孙泉麟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六年元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特别重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为历史的经验充分证明：只有依法治国，社会才能欣欣向荣，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成果丰满，法学教育发展空前，法学理论的研究广泛开展，步步深入。法学战线生机勃勃，春意盎然。

在这一派大好形势下，今年五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从一九八五年起争取用五年时间在我国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任务，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此发出“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决议”，要求通过宣传教育，使全国人民逐步树立法制观念，养成守法习惯。

要知法、守法、用法，首先必须学法。为了配合全国范围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上海大学法律系的同志作出了自己的努力，由该系徐逸仁同志主编的《法学概论》一书，经再次修改后公开出版。该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全面而又集中地论述了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比较已出版的同类著作，该书有其自己的特点。

第一，门类从简，论述集中。我国已制定很多法律，但在一本书中作全面的介绍，其篇幅有限。因此，该书只将最必须的几个重要法律部门介绍给读者，具有大众化的特点；各个法律部门问题很多，但该书不是平铺直叙，面面俱到，

而是集中对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作较为详细的论述，这样可使读者花时少得益多。

第二，紧扣法条，观点鲜明。法律条文的规定是法学理论研究的基础。准确地理解法条，紧扣法条是阐述法学理论的原则，该书作者是努力这样做的。书中所述问题，观点明朗，不含糊其词，看了之后能给人以启迪和教益。

第三，开门见山，通俗易懂。该书注意突出重点，表达方法开门见山。可说可不说的话尽量不说，阐述明瞭，直截了当；内容通俗，凡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就能顺利看懂，可以作到无师自通。

书中附有复习思考题，以帮助读者思索和理解。

总之，该书是一本既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又密切联系实际、通俗易懂的法学著作。它适合于法律专业以外的大学生、中、小学教师、广大干部尤其是普及法律常识的法制宣传员学习或参考。对有志于自学法学知识的同志也是一本好教材。特此郑重推荐给广大读者。

徐盼秋

1985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法的基本原理	(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
第二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2)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是新的类型的法.....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33)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8)
第三章 宪法	(4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7)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2)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8)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2)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8)
第四章 刑法	(9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9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02)
第三节 犯罪.....	(107)
第四节 刑罚.....	(135)

第五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8)
第六节	我国刑法分则·····	(162)
第五章	民法·····	(170)
第一节	总论·····	(17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188)
第三节	合同·····	(204)
第四节	智力成果权·····	(218)
第五节	损害赔偿·····	(221)
第六节	继承·····	(225)
第六章	婚姻法·····	(237)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237)
第二节	我国的结婚制度·····	(242)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及亲属·····	(245)
第四节	收养·····	(249)
第五节	我国的离婚制度·····	(250)
第七章	经济法·····	(258)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作用和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 则·····	(258)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8)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70)
第五节	其他几种主要经济法律制度简介·····	(272)
第六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81)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28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2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294)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298)

第四节 立案、侦查和起诉.....(305)

第五节 法院审判、审判监督和执行.....(311)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320)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诉讼程序.....(320)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322)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起诉和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工作.....(326)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法院审理、调解及其简易程序.....(333)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上诉审、再审和执行程序.....(346)

第一章 导 言

法学,通常也叫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和其它社会现象(如经济、国家、政治、道德、宗教等)的关系;研究怎样总结实践经验来制定法以及怎样运用法来为阶级统治服务等问题。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和阶级斗争有着密切联系的一种社会现象。法和国家一样,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的法学是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封建阶级的法学是为封建主的利益服务。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它打着超阶级、超政治的旗号,实际上只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或无产阶级法学,则公开申明它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不仅分别代表了根本对立的阶级的利益,而且其科学性的表现程度也是极不相同的。虽然某一个剥削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它的法学在历史上可以起一定的进步作用,而且为人类文化的发展积累一些有益的素材,但从总体来看是不科学的。剥削阶级法学,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只有马克思主

义法学，才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性，其阶级性与科学性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两者是一致的。这表现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尊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发 展客观规律的反映。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的最先进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因此，只有无产阶级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规律）。无产阶级不断加深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并根据已认识到的规律来指导自己改造社会的斗争，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这正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的阶级利益。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的。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泛的。法学产生以后，最初只是作些法律注释，或在某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不断扩大，至近代，则发展成为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各国情况不一，法学的体系和分类也各不相同。我们认为，可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如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学等）；法律史学（如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等）；国内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和国际法学四大门类。当然，科学研究范围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经济、政治和现代科学本身的发展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研究的范围愈来愈广，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

法学是较古老的社会科学。在人类历史上，随着一种生产方式代替另一种生产方式，一个阶级专政代替另一个阶级专政，法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原始社会没有法，因此也没有法学。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条件的。但仅仅有了法律，还不能说就已经有了法学。法学的产生，不仅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原因，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奴隶社会的法学思想最早起源于古希腊时代，后来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到古罗马时期，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才逐渐形成。在当时罗马奴隶制国家里，不仅制定了许多成文法（如著名的《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等），而且在西方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批专门的法学家。他们享有特殊的地位，既是皇帝的法律顾问、大法官，又是职业律师、法学研究工作者。罗马法学的繁荣，为整个西方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我国古代的法学起源于周朝，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法学曾盛开灿烂之花。当时，以《法经》为代表的成文法已先后出现，尤其是以商鞅、慎到、申不害和韩非为代表的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派别，独树一帜兴起，使我国法学的发展有了良好的开端。他们主张以法治国，强调法律的作用和守法的重要性，并且聚徒传授，著书立说，成为百家争鸣中的重要一家，对我国古代法学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然而到了中世纪封建社会的欧洲，宗教势力和神学的宇宙观逐渐占了统治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圣经》词句在法庭中具有法律效力。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下的旧中国，法学也日趋衰落。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之后，儒家的法学思想在中国法学领域统治了

二千多年，使法学成为儒家经学的奴婢。

随着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建立，法学的宇宙观逐渐取代了神学的宇宙观，打开了资产阶级法学发展的新局面。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向封建阶级作斗争中，已经创立了自己的法学理论，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等一系列新的学说，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当资产阶级稳定了自己的统治之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便展开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十九世纪初以《拿破仑法典》为典型的资本主义法典颁布以后，使法学体系日趋完备。资产阶级很注重法学研究，法学流派丛生，但都从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出发，来研究法的现象，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这种资产阶级法学思想，随着帝国主义的侵入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同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一起传入中国，在旧民主革命中曾一度起过进步作用。但是，没有多久，这种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就同东方中国原有的封建法学结合起来，成为旧中国反动统治者镇压和欺骗劳动人民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同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无产阶级登上世界政治历史舞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各国（特别是西欧国家）工人运动的经验进行总结的同时，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又对未来的社会主义法律原则进行了探讨，从而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法作了精辟的论述，在他们卷帙浩繁的经

典著作中，给我们留下了丰硕的法学研究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划时代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它拨开了剥削阶级法学所制造的层层迷雾，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作用，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揭示了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以及法对经济基础的依存关系；系统地阐述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并把法学同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成为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新型社会主义国家与法律制度的思想武器。从而结束了法学发展史上的混乱局面，使法学真正成为科学。

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社会主义的法开始产生和逐步完备，马克思主义法学获得了新的发展，即发展为社会主义法学。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研究社会主义法为主要对象的法学。同时研究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及其法学，批判其唯心的、反科学的法学观点和体系，揭露其阶级实质，抛弃其反动的阶级内容，批判地吸取某些对我们有益的东西。

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学，是在我国革命根据地法律和法学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得到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可以肯定地说，新中国的法学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

现在，我们社会主义祖国正处在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新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的目标，其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必须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现在，中央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使我国的宪法和重要法律家喻户晓，使法律成为人民手中的武器，人民成为以法治国的主人。这是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发展中的内在规律，是一项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紧迫任务。因此，学习社会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有着重要意义。

首先，学习法学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

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这两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我们只有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才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持久发展，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精神文明的范围很广，其中也包括提高法制观念，加强法制建设。董必武同志曾说：“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一个国家如有法不依，是不可能建设起高度的精神文明的。我们只有加强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

治局面，才能促进国民经济的持久发展。

其次，学习法学有助于增强我们整个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

我国是一个长期受封建主义统治、缺乏民主与法制传统的国家，这一点比十月革命前的俄国还要落后得多。后来加上林彪、“四人帮”十多年的严重干扰破坏，所以，长期以来，长官意志、个人专断、家长制作风比较严重，无政府主义流行，人们心目中法制观念十分淡薄，这是造成一些人违法犯罪的的一个重要原因。通过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学习，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我国主要的法律内容，特别是分清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性，从而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养成自觉遵守法律的习惯，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再次，学习法学有助于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

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着的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学点法学知识，对于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广大青年来说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今后实行法治，过去那种老一套就要彻底改掉”，新一套就是要学法、懂法、守法、执法、一切依法办事。因此，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对于培养和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干部，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努力奋斗，有重要的现实意义。